

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)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,本机关公开信息 767 条,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652 余条,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2 条,概况信息 1 条,人事信息 4 条,发布政策文件 49 条,计划总结 2 条,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55 条,规划计划 1 条,行政执法信息 1 条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,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,2024 年,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,已答复 2 件,其中不予公开 1 件,无法提供 1 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审核制度,规范审核流程,明确审核要求,确保政府信息规范公开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依托政府官网,我委立足

部门职能认真做好信息采集、内容编辑、审核发布等工作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。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定期自查，同时对相关部门反馈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，对于不够完善的内容及时补充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	

	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对主动公开信息的理解和把握不够深入，对各项政策的理解运用尚显不足。
2. 信息公开创新力不足，公开内容尚需进一步丰富。
3. 信息公开的宣传引导力不够，群众知晓率和使用率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：

1. 强化组织领导，统筹工作大局。做好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板块的日常维护和信息的及时更新工作。
2. 加强队伍建设，增强业务能力。积极主动参与培训，提升工作水平，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3. 强化思想认识，提升政治敏感度。加强领导，紧密围绕群众关切的事务，提高群众满意度；加强对政务公开宣传教育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。

1. 我委已对照《江西省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分解任务，明确分工，公开了政府信息 767 条，确保各项任务在我单位得到有效落实。

2. 建立健全政策解读机制，确保每项重要政策文件都有相应的解读材料。

3.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等渠道，及时发布政策解读信息，扩大政策解读的传播范围和影响力。

（三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聚焦重大项目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与数字经济等栏目，全面公开政府信息。全面解读重大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审批及项目招标投标信息。